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31号

当事人：桐君阁大药房垫江县桂溪镇三十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Y9RCJ1W；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程钢；
身份证号码：512322*****15；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东大道土桥路电力新村D2-幢负一层1号门市；
经营范围：零售：药品，保健食品。

2023年5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东大道土桥路电力新村D2-幢负一层1号门市的桐君阁大药房垫江县桂溪镇三十九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在该药房内发现了超过保质期的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的超过保质期药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于2023年5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渝CB0290336，名称：桐君阁大药房垫江县桂溪镇三十九店，企业负责人：王程钢，经营范围：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7日。

2023年5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东大道土桥路电力新村D2-幢负一层1号门市的桐君阁大药房垫江县桂溪镇三十九店进行检查，现场在该药房经营场所左边的拆零柜上发现了3种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这三种药品分别是：一、难老泉[®]氨茶碱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0283，生产企业：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包装：100片/瓶，产品批号210310,生产日期：2021年03月20日，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9日。该药品现场查获数量为1瓶，已拆封，瓶内还剩35片。二、堯华[®]酚酞片，1毫克×100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778，生产企业：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包装：100片/瓶，产品批号190601,生产日期：2019年06月12日，有效期至2022年6月11日。该药品现场查获数量为1瓶，已拆封，瓶内剩余49片。三、维福佳[®]维生素B2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2020612，5毫克×100片，生产企业：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02110111，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3年03月。该药品现场查获数量为1瓶，已拆封，瓶内剩余48片。

现查明：难老泉[®]氨茶碱片是从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购

进的，一共购进3瓶，购进单价为1.2元/瓶，售价为0.025元/片。堯华®酚酞片是从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2瓶，购进单价为0.8元/瓶，售价为0.015元/片。维福佳®维生素B2片是从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购进的，一共购进1瓶，购进单价为1元/瓶，售价为0.025元/片。由于该药房未能提供销售台账，无法确定药品销售的具体情况，本案的货值金额以现场查获的药品为准，当事人涉嫌经营劣药的货值金额共计2.81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第二组：现场检查记录、扣押物品照片打印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劣药进行检查并扣押的事实；

第三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及其货值金额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属于劣药。当事人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劣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财物较少，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并经局领导集体讨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决定：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难老泉®氨茶碱片35片、堯华®酚酞片49片、维福佳®维生素B2片48片；

二、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